附件2

**法律硕士专业学位（涉外律师）研究生培养项目实施方案（样表）**

单位名称： （盖 章）

填报日期： 2021年 月 日

教育部学位管理与研究生教育司

制表

司法部律师工作局

2021年2月

填 表 说 明

1. 封面“单位名称”请填写高等学校全称。

2. 实施方案以Word文档格式填写，宋体4号字，A4纸双面打印，左侧装订。

3. 实施方案纸质版加盖公章后，提交一式2份。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一、工作基础 | | | |
| （本校法学相关学科建设、师资队伍、已开展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等情况，不超过1000字） | | | |
| 二、项目设计 | | | |
| （明确该项目招生方向、招生规模、学习年限、管理机制等，不超过1000字） | | | |
| 三、培养目标 | | | |
| （结合本单位学科条件、办学特色、区位优势等，明确项目培养目标，不超过500字） | | | |
| 四、重点举措 | | | |
| （简述保证培养质量、实现培养目标的重点举措，不超过1000字） | | | |
| 五、联合培养 | | | |
| （简述联合培养单位基本情况、支持措施、承担任务、合作方式等，不超过1000字） | | | |
| **项目单位联系人：** | | | |
| 姓 名 |  | 职 务 |  |
| 工作单位 |  | 电子信箱 |  |
| 手机号码 |  | 办公电话 |  |
| 通讯地址 |  | 邮政编码 |  |